鸡环审〔2025〕60号

关于鸡西市普晨石墨有限责任公司改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鸡西市普晨石墨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关于申请鸡西市普晨石墨有限责任公司改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函》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属改建工程，位于鸡西市恒山区柳毛乡，不新增用地。项目拆除现有烘干车间内1台煤气发生炉，新建1台6t/h燃生物质热风炉及配套环保工程、储运工程等。项目建成后，不改变现有产品产能。项目总投资16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

该项目在全面落实《鸡西市普晨石墨有限责任公司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的主要生态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一）施工期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施工场地设立围挡，施工材料定点堆放并加装防风抑尘网，运输车辆加盖苫布，按时洒水降尘，施工期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要求。项目施工期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堆肥。选用低噪声机械，加设隔声屏障，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噪声应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建筑垃圾及时清运至指定地点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二）大气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项目热风炉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排气筒排放，二氧化硫、颗粒物排放浓度及烟气黑度应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要求，热风炉周边颗粒物应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要求，厂界颗粒物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要求。

（三）水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废水。项目应严格落实地下水保护措施，烘干车间采取一般防渗，等效粘土防渗层Mb≥1.5m，K≤1×10-7cm/s。

（四）声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合理安排物料运输时间等措施，厂界噪声应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项目热风炉灰渣及布袋除尘器收尘暂存于灰渣间内，定期外售综合利用。拆除煤气发生炉外售处置。废布袋由厂家直接回收处置。废机油、废弃含油抹布及手套分别收集后暂存于现有危废贮存点，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六）环境风险及保护措施。项目应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加强风险点位预警、预防，防止风险事故发生。

三、你单位应建立企业内部生态环境管理机构和制度，明确人员和职责，加强生态环境管理。项目实施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建设单位应依法履行排污许可手续。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报告表》。自《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重新审核。

五、鸡西市恒山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管工作。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10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和批复文件送至鸡西市恒山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鸡西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9月4日

抄 送：鸡西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局 鸡西市恒山生态环境局

鸡西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法规科） 2025年9月4日印发

共印8份